

附表：相關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 （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2項）……
- （第3項）……
- （第4項）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第5項）……

第 6 條

- （第1項）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2項）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

第 11 條

- （第1項）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 （第2項）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第 16 條

- (第1項)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第2項)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

第 36 條

- (第1項)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 (第2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第 37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

- 依前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二、符合前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第 38 條

- (第1項)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2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3項)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廢棄物清理法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

第 2 條

- (第1項)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第2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

第 2 條第 1 項

-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第2條之1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行政程序法

第93條

(第1項)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第2項)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行為時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00.04.26 訂定）

【即 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

第2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 三、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
-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4條

- (第1項)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本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 (第2項)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6條第1項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前，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執行秘書徵詢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俾分析彙整初審意見提報本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審結論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第8條

- (第1項)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2項)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第3點第1項

初審會議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七至十三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第9點

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0點

初審會議已獲致結論，另要求開發單位將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報本會審查時，其確認以一次為限。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有不同意見確認開發單位所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之意見，併其他初審會議結論提報本會審查。